**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二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八十 年一月 廿 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一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七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八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組織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Land Appraisal (簡稱CILA)。

第三條：本會為非營利性社會團體，以研究發展土地估價理論與技術為宗旨。促進土地估價專業技術之發展，增進土地估價人員對社會服務之品質，並期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估價制度。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1. 研究土地估價理論與實務，促進土地估價專業技術發展。
2.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有關土地估價法規之起草及修訂。
3. 辦理土地估價人員之講習、訓練與資格能力之鑑定考驗。
4. 接受委託研究鑑定有關土地估價之特殊問題。
5. 定期舉辦有關土地估價之專題演講、座談及學術研討會。
6. 蒐集國內外有關土地估價之資訊，並提供有關資訊之服務。
7. 發行會刊，傳播土地估價理論與實務之知識及資訊。
8. 與國內外有關土地估價研究機構，進行資訊交換，人員互訪，及學術交流。
9. 其他有關土地估價之研究發展方向。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凡對土地估價之理論與實務有興趣，並贊成本會宗旨，遵守本會會章，自願申請加入本會，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

1. 曾在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有關地政、經濟、農經、財稅、工商管理、土地管理、都市計劃及其他相關科系畢業而對土地估價有專長及研究興趣者。
2. 曾經上項有關學科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而對土地估價有專長興趣者。
3.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於土地行政機關或土地金融機關，或公私機關之資產管理部門或不動產鑑價機構，辦理有關地價查估工作兩年以上者。
4.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或現任有關土地估價學科之教育工作者。
5.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或現任有關土地估價工作三年以上並有相當貢獻者。

第七條：熱心贊助本會工作之下列人士，經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並徵得其同意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1. 在國內外研究或推動土地估價工作或研究土地估價卓著聲譽者。
2. 曾任或現任有關土地估價決策工作，對國家著有功績者。
3. 主持國內外有關土地估價學術團體著有成績者。
4. 贊助本會會務之推進有特殊貢獻者。

第八條：凡贊助本會宗旨信譽良好機關團體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第九條：本會會員分為以下三類：

1. 普通會員‑凡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加入本會者，為普通會員。
2. 榮譽會員‑凡依第七條規定，經大會通過，並徵得其本人同意者，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3. 團體會員‑凡與土地估價有關之機關團體，依第八條之規定，經本會理事會通過，而申請加入本會者，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人行使權利)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條：本會普通、團體會員有下列權利：

1. 本會內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無此權利)
2. 對本會議案及工作有建議權。
3. 有使用本會資料及出版物之優先權。
4. 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研究及享受福利之優先權。
5. 有要求鑑定或考驗土地估價技術能力之權利。

第十一條：本會普通會員有下列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
2. 宣揚並貫徹本會宗旨。
3. 繳納會費。
4. 申請土地估價技術能力鑑定之會員，有接受本會考驗或鑑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本會榮譽會員得不受會章有關權利與義務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1. 死亡。
2. 喪失會員資格。
3.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會員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本會催繳後仍不繳納者，得經理事會通過予以停權。欠繳會費滿一年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視為自動退會，會員因故退會應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

**第五章　組織**

第十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監事會為最高監察機構。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會組織及任期如下：

1.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2.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選任三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3.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七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4.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5.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6. 前一任理事長聘為名譽理事長，負有輔導現任理事長之權利義務，並得列席理、監事會議；名譽理事長卸任後聘為會務顧問。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廿條：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其缺額由後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一條：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副秘書長二人襄助之，均為無給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得視會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秘書長提經理事長認可，報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廿三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及修改章程。

二、選舉理、監事。

三、通過理、監事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四、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四條：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二、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五、定期舉辦土地估價專題演講、座談，及研討會。

六、出版土地估價刊物、論文。

七、辦理土地估價人員資格能力之鑑定，或考驗。

八、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

九、其他依章程應辦理之事項。

第廿五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監察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二、選舉常務監事。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

四、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第六章　會議**

第廿六章：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之。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七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一個月召開一次，均分別由理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列席。

第廿八條：本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並得通知候補監事列席。

第廿九條：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以會費、捐款、委託收益、補助費、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撥充之。

第三一條：本會會費分入會費、常年會費兩種。普通會員入會費1,000元，常年會費1,200元，學生會費入會費500，常年會費600，普通會員永久會費15,000元。團體會員入會費10,000元，常年會費10,000元，團體永久會費100,000元。會費繳納時間，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計算年期。永久會員之會費應另立帳戶處理。

第三二條：本會普通及團體會員累積一年未交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該年度未繳清會費者(以會員大會前第三十日為終止日)，應予停權，並喪失該次會員大會選舉權。

第三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一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五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六條：本會撤銷或解散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三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或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三八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